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成交人：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8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



合同书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甲方）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乙方）。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1920000.00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

5. 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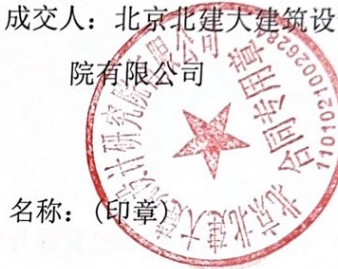
1年, 2024年5月-2025年5月。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成交人: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26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

邮政编码: 100034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66022219

电话: 13601034115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帆

联系电话：13911133517

电子邮箱：

成交人：（下简称“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宗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电话 / 传真：68356825/68335087

项目联系人：汤羽扬

联系电话：13601034115

电子邮箱：15377365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事项内容：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工作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西城区辖区内文物全面普查工作。

2. 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2024年5月-2025年5月。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4年5月-2025年5月。

2. 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辖区。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测试。

3. 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

4.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 普查范围与内容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拍摄现场照片、核对文物现状平面图等。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

普查准备阶段,全面收集历次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三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三普登记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数据,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

2) 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

普查准备阶段,全面梳理2012年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议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普查系统预置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

普查实地调查过程中,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在区域范围内开展广泛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按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 开展普查成果汇总

分级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成果。

4) 提供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普查队伍

积极组织、调集相关专业力量参与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指导作用,加强普查工作中的专业支撑。发挥专家团队专业优势,强化普查过程中的业务指导,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

2. 验收标准

1) 目录成果

建立本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及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

2) 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汇总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分类生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文物空间分布专题图。

3) 基础数据

形成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

形成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4) 报告成果

编制第四次西城区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编制第四次全市文物普查分析报告,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发展态势分析等内容。

5) 数据成果

建立集普查数据、图片和文字成果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

第七条 价格及支付

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 合同总价款(含税): ¥ 1920000.00 元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 元整。

3. 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暨 960000.00 元,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陆万 元整; 第二次付款是完成项目全部调查进行初步成果汇报后(6 个月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暨 576000.00 元,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 元整; 第三次尾款是完成项目成果汇报通过验收后, 支付合同额 20%, 暨 384000.00 元,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捌万肆仟 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

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